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运维与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BR-C2026-0003

甲方：（买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运维与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运维与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园区内 2 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 套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 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38 套微型空气站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检修及数据审核上报工作（仪器清单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5 履行地点：按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元（108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8.2 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结束后，保障运维工作和环保管家全年核算完成各项省、市、县生态环境交办的任务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70%项目款，完成全部费用拨付。

8.3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3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人民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40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05262266
---	---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监测设备清单及需求（以下设备 2022 年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厂家、型号）	单位	数量
1	SO ₂ 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10	台	2
2	NO _x 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20	台	2
3	CO 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30	台	2
4	O ₃ 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40	台	2
5	VOC 分析仪（高低碳）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M1750	台	2
6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60	台	2
7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50	台	2
8	动态校准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70	台	2
9	零气发生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080	台	2
10	气象五参数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PC-8D	套	2
11	空气采样系统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Y1813	套	2
12	控制、数据采集系统	/	套	2
13	仪器柜	/	台	2
14	监控站房（含站房、稳压电源、UPS、空调等）	/	套	2
15	安装附件（管路、接头、钢瓶、减压阀等）	/	套	2
16	传输网络	/	套	2
17	基建和电力建设	/	套	2
18	安装调试	/	套	2
19	颗粒物 PM10/PM2.5 单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100	套	38
20	气态因子单元（CO、SO ₂ 、NO ₂ 、O ₃ 、TVOC）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100	套	38
21	气象五参数单元（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Q7100	套	38
22	立杆	/	个	38

23	数据传输	/	套	38
24	安装辅件	/	套	38
25	基建和电力建设	/	套	38
26	安装调试	/	套	38
27	氨氮在线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503	台	2
28	总磷在线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504	台	2
29	总氮在线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505	台	2
3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506	台	2
31	水质五参分析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806	台	2
32	河道流量计	北京格乐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LP660-2M-2000H	台	2
33	采水单元	/	套	2
34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套	2
35	控制、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套	2
36	自动留样单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801	套	2
37	质控单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MS1810	台	8
38	辅助单元（电源稳压、UPS 备用电源、防雷器、温湿 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	/	套	2
39	视频监控单元	/	套	2
40	一体化机柜（含空调）	/	套	2
41	传输网络	/	套	2
42	留样器	/	套	1
43	自控阀门	/	套	1
44	监控平台	/	套	1
45	监控大屏和服务器	/	套	1
46	运维服务	含水、电、网络、危险废物处置	年	1